|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 **项目概况：**总建筑面积30515.4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5639.9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875.55平方米（含人防面积3026.93平方米），主要建设集教学、实验、实训一体的科研与实验实训大楼。本次招标范围为西安医学院科研与实验实训大楼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相关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 |  | ★ | **服务范围：**西安医学院科研与实验实训大楼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 |  | ★ | **服务期限：**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核结束止。 | |  | ★ | **交付地点：**西安医学院未央校区 | |  | ★ | **服务内容：**  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也称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包括但不限于：  1.结合项目实际，编制详细的全过程咨询实施方案。  2.招标阶段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及审核，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条款审核等。  3.施工阶段实施工作内容包括审核进度款支付；审核工程签证费用、审核设计变更费用；审核工程索赔费用；材料（设备）询价认质认价的咨询；对关键节点、隐蔽工程进行现场查验，并做好相关记录；参加造价及合同相关的会议，定期参加工地例会等。  4.结算阶段工作内容包括实施竣工结算审核、合同争议鉴定、索赔等工作。  5.记录跟踪审计日志、过程资料收集、相关资料归档等。  6.做好与学校工程管理部门和工程相关单位的沟通和协调工作，促进全过程审计工作顺利开展。对全过程审计进行全面总结，并向学校递交工程项目管理建议书。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项目需求，完成全过程跟踪审计的其他内容。 | |  | ★ | **服务标准：**  遵照国家和陕西省有关的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并对咨询意见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0195-201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年版）等现行及项目实施期间国家、省市最新规定、标准、规范和委托人的要求。 | |  | ★ | **服务人员数量及组成：**  提供满足本项目采购人需求的人员配置，具体内容参照 第六章 磋商办法中的 评审细则及标准。 | |  | ★ | 服务要求：（具体要求以签订合同为准）  1.项目负责人须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且在本单位注册。  2.**要求至少一名注册造价工程师驻场。**  3.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应获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人员的职称、经验不得低于被更换人。 | |  | ★ | **服务事项的验收（考核）标准：**  本项目验收由采购人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应达到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具体参照采购人相关制度执行。 | |  | ★ | **报价说明、付款方式及进度安排：**  **报价说明**  1.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投标报价=基本服务费+结算审核效益收费（审减收费），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造价咨询基本服务费和结算审核效益收费（审减收费）投标报价参考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号）的规定，结合西安市场及企业自身实际情况自主报价，**不得超过此文件中相应费率79%折扣，即基本服务费费率3.16‰，结算审核效益收费（审减收费）费率3.95%**。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基本收费计费基数不使用差额累进计费方法，适用统一费率结算，如计费基数为10000万元，费率为x‰,则基本收费费用为10000万元\* x‰。  3.投标报价时填报基本服务费与结算审核效益收费（审减收费）的总金额，在分项报价表中明确基本服务费与结算审核效益收费（审减收费）的具体金额及相应费率，其中：基本服务费=以暂估工程造价20416.84万元为基数×基本服务费投标报价费率，该费率以“‰”形式填报；结算审核效益收费（审减收费）=以暂估工程造价20416.84万元×5%为基数×结算审核效益收费（审减收费）投标报价费率，该费率以“%”形式填报。  4.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结算时，基本服务费结算时只按照最终施工项目的送审工程造价金额为基数计取基本费；结算审核效益收费（审减收费）只在结算审核时计取，以工程竣工结算送审工程造价审减金额为基数；其他本次全过程造价咨询所涉及的服务内容均不再另行计费，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5.本次投标报价不包含审减额超过5%部分的结算审核效益收费（审减收费），对超过5%以上部分审减金额×结算审核效益收费（审减收费）费率（中标费率）据实结算支付给咨询人，此项费用来源由被审核的施工单位承担，具体详见工程施工合同相关条款约定。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进度安排：**待本项目编制核对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结束后，支付暂定合同金额的20%；本项目合同期第一年年末，支付暂定合同金额的8%；本项目合同期第二年开始，每半年末支付一次进度款，每次支付暂定合同金额的8%，累计支付比例不超过60%；待出具本项目结算审核成果文件后，一次付清剩余的合同约定的结算金额。（以上为实际年）  【因系统原因，进度安排以此为准】 | |  | ★ | **违约责任：**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 | **承诺性要求：**  1、供应商须承诺：派遣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供应商须承诺：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应获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人员的职称、经验不得低于被更换人。 | |  | ▲ | 1、供应商须积极配合采购人提出的审计业务合理需求，在签订服务的业务范围内开展项目服务工作。不能按期完成或因其他原因无法按期完服务工作，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供应商无条件退还项目资料，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后果。  2、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咨询方案，全过程审计控制工作方案，项目重点、难点、特点分析及风险控制，咨询服务质量保障，合同管理咨询，档案管理措施，服务承诺，后续及增值服务，合理化建议等。 | |